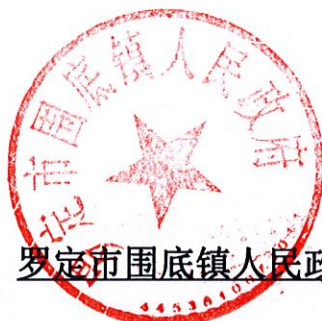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
村垦造水田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经罗定市自然资源局、罗定市农业农村局以罗自然资复[2022]1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罗定市财政自筹资金或国家政策性贷款，招标人为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2.2 建设地点：位于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6.3760 公顷（95.64 亩），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5.8727 公顷（88.09 亩）。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别由 8.4 等提升到 5.4 等。

2.4 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4983968.62 元。

2.5 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范围：按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3.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提供有效的《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

3.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B证，C证）。

3.6 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另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五大员均须具有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1名（须

具有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3个月指：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社保的原件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3.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及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ggzy.yunfu.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无须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编制费用：每套人民币 1500 元，由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5. 踏勘现场

因项目工期紧、施工条件复杂，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后及时勘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拟参加投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造价工程师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原件及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到达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地址：罗定市围底镇工业大道东 1 号）登记，并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然后到招标人处进行原件核查后领取踏勘现场证明回执（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踏勘现场车辆及其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拟参加投标企业自行负责）。【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社保的原件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登记时投标人并现场登陆公司在电子税务局的缴纳社保账号或其它有关缴纳社保账号，招标人现场查看核实】

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随后的投标中不得更改。《踏勘现场登记表》（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格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6.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线下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

予以拒收。

6.4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

7.1 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

9.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9.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9.3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

9.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9.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9.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今后凡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9.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10. 温馨提示

10.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关于更新近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2022.

07.11)》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10.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定市围底镇工业大道东1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3682228

监督（管）机构：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罗定市兴华三路29号

电 话：0766-372032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东成广场9楼

联系人：谢工、钟工、张工

电 话：020-87386919-506、336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电话：0766-381863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6-3682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钟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06、336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安排解决：罗定市财政自筹资金或国家政策性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经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要求执行，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8 月印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 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提供有效的《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

		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本项目登记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B 证，C 证）。 (6) 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另配备：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五大员须具有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 1 名（须具有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社保的证明资料必须是由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有效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及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9) 踏勘现场回执。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按招标公告要求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 10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983968.62 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贰分），其中：工程施工费 4821209.81 元，设备购置费 10573.00 元，不可预见费 144953.50 元，施工阶段土壤检测费 7231.8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10%时，须提供成本分析，如无提供成本分析，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要求 1. 投标担保金额：¥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

		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投标人以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的。 2、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一、线下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2. 电子文件光盘 2 张，独立包装密封后再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每张光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 PDF 版投标文件（①商务投标文件与②技术方案须分开刻录为两个独立的文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即光盘内第①部分）。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线上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注：根据云公资办【2018】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试行云浮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相关规定，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交易结果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
3.6.5	装订要求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四册副本，A4 幅面装订。 2. 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的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 办函〔2019〕41 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发布《关于取消核验投标人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的通告》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只须提供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符合性审查。 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服务机构、监督单位以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是否到账或检查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 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据实记录，并交评标委员会处理。 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投标人须保持手机畅通，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8、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 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的 水利工程专业 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督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①银行保函；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担保时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退还履约担保金时无息退还。

7.5.1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业务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及《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0.3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10.4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10.5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6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要求：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其他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处于破产状况的；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发生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云浮市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公布。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4)、投标人承诺书
- (5)、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6)、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5.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人员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实质性内容超越或脱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出现需要修改的，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6.6 **当线上投标文件和线下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电子文件〕全部密封进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登记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会由交易服务机构统一退回。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将按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7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

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2022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后发布）；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5)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 3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后发布）；
- (6)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7 号）
- (8)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 号）；
-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
-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的水利工程专业随机抽取。

三、报价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983968.62 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贰分）。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两者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10%时，须提供成本分析，如无提供成本分析，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 2、招标代理人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 3、由交易服务机构确认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4、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是否到场。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6、按照投标单位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单位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 7、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 8、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 9、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以中标公示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本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等相关规定，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为依据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合格的进入详细评审。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及其格式要求（含标价比较表）详见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按投标人的信用、诚信、信誉等方面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一）初步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审内容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4的要求
	装订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5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资质等级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工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要求
	工程质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其他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备注：①只要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即为初步评审不通过。②若评标委员会对同一家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结果不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③初步评审汇总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详见《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办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等相关规定，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为依据评定。

（2）投标人进入最低价评审必须通过初步评审，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低投标价评审。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及其格式要求（含标价比较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进行评标价格调整，按投标人的信用、诚信、信誉等方面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3）评标价格调整：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条款进行价格调整评审。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评标比较表”，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价格调整、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1	企业信誉	（一）根据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按因素1之（一）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按因素1之（一）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不提供则不参与价格调整。
				（二）根据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投标人至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连续年限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按因素1之（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2）投标人至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连续年限11年至15年的，按因素1之（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3）投标人至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连续年限5年（含5年）至10年的，按因素1之（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4）上述情况外的，按因素1之（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查询证明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参与评审的最近一个年度应为2020年度。
		2	企业荣誉	（一）根据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协会（联合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3年（含）以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按因素2之（一）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2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按因素2之（一）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3）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1年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按因素2之（一）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4）上述情况外的，按因素2之（一）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二）根据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及税务部门核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及税务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2 之（二）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0$； （2）上述情况外的，按因素 2 之（二）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三）根据投标人获得过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2 之（三）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0$；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2 之（三）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5$； （3）上述情况外的，按因素 2 之（三）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信用 等级 根据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企业信用等级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0$； （2）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5$； （3）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8$； （4）上述情况外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注：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信息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4	财务 状况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2021 年连续 3 个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3 个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60\%$ 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0$； （2）3 个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65\%$ 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5$； （3）3 个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70\%$ 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8$; (4) 上述情况外的, 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 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5	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情况, 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7 项体系认证的, 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 $\times 0.90$;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6 项体系认证的, 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 $\times 0.95$; (3) 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 5 项体系认证的, 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 $\times 0.98$; (4) 上述情况外的, 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

1、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内容进行审查核对, 投标人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复印件不加盖公章的, 则该因素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 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 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标价比较表

投标人	量化因素 1	...	...		...	经评审的投标价	排名
甲							
乙							
丙							
丁							
戊							
....							

3、如出现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者靠前, 如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总报价有效范围: 不设最低投标下限, 设置投标上限,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为无效标;

5、本工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价款与投标总价不一致，评委有权根据报价下浮率修正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靠前，如 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评标结果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标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说明原因。

4、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逐级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否决投标条款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如无提供成本分析，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合同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暂定，可修改）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为准）；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注：计算公式为施工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施工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施工招标控制价的单价和合价最终以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结果为准）。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壹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书其他组成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

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

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监理人： 。

1.1.4 计划工期：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报价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条款；(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补偿和地上附属物的迁移，逐步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 本工程招标时的现场条件即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地貌地形、供排水、供用电、路桥交通、通讯、医疗、仓库及住房等施工生产生活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万一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期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_____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承包方无故停工 60 日以上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 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要求执行,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2018年8月印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另增加:

8.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8.1.5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项目等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检验，工程建设进行的所有检测检验及检测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比抽样检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及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修改为：

本项目预算书有类似子目的项目按中标价（下浮率）计算，无类似子目的，其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按预算书中的地方材料价格和土地整理预算定额《财政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计算。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工程期间的工程所在地造价站公报的地方材料价格。在施工中出现较为特殊工程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其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站公布的最新地方材料价格和土地整理预算定额计算”。。

变更材料如施工同期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结算综合单价=经财审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1- 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若没有定额可套用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的综合单价，根据设计图纸，可由业主、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联合询价后初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本工程以上所有单价需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即：单价×（1-中标下浮率）。

9.6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并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9.7 预备费（即预留金，下同）

（1）预备费的定义

“预备费”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中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备用金额。

（2）预备费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预备费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本工程合同价含预备费，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预备费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3）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备费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9.8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进行，且只对以下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砖、钢筋、

商品砼)价格进行调整。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基础上,按照经核实的实际到工地材料价格或者施工期内罗定市建筑材料参考价格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

9.9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发生支付,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清单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10 计量与支付

1、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工程量须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际工程签证。

(1)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计算。

(2)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3)现场签证事件:(1)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

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确认。(2)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7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2、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3%用作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预付合同价的10%作预付款,预付款在承包人申报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3)本工程不须提供预付款担保。

(4)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新增条款)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为保障工人工资权益,增设以下条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保函担保;②保险担保;③现金担保(发包人在预付款中一次性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规定执行),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到位的建设资金。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及其它款项而引发纠纷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申报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核丈，资料完善后，报发包人核定，七个工作日内，按每期审定工程造价的 80%比例报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申请支付；

(2) 完工付款：工程完工并移交给发包人接收、并且工程结算通过财审后 14 天内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支付金额 = 通过财审的结算价 $\times$ 97% - 已付款；余下未付部份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

(3) 最终结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所有款项。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质量保证金

通过财审的结算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满 1 年，经复检后 14 天内无息归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除外)。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5 竣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0.5.3 竣工结算：

该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具体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

计算公式为：

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times$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 =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 年。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增加条款：

18. 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增加条款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增加条款

（1）工程进度款计量周期暂定为每个月计量1次。

（2）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为每月1次，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每月15日前拨付上月人工费用。

（3）本工程人工费用暂定按工程款的15%计算。

19.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可以相应顺延施工工期；最终未能按设计完成施工的，经业主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0. 施工企业（乙方）在施工期间不能以清杂、换土等为借口，从项目区内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离开项目区。若发现施工企业（乙方）有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的行为，业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函

附件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附件七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履约担保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

为保证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一年内。

1、其他项目 /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 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 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认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一份备案。

发包人：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承包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双方各执__肆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的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_____

工资支付比例：_____

工程类别：_____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

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 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 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功能。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 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 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 乙方授权丙方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 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 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账户注销

(一)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

(二) 乙方本专户工程已完工（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本专户被注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 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注销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账户。

七、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 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 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 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 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年 月 日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人社部门

（印章）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合同编号：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需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市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基础上订立本协议明确工资保证金的提存及抵扣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3%（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乙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称该资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该资金直接在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的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计]内提取,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该金额的工程预付款。该资金的扣回或结算按工程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处理。该资金作为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 》(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施工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办法，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 = \text{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正本（或副本）

2022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 项目

投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技术文件（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大写：百分之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要求执行，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8 月印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和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合 同 条 款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1 年	
4	分包		不允许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定义）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可自定义）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2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等级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拟派为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专业: _____, 等级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拟派为 2022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一）

致：**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2022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6. 无故放弃中标的；
 7.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9.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0.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六、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 24158.92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承诺书（二）

致承诺受理单位：（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本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投标人没有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列入失信黑名单或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公布的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

(8) 踏勘现场的有效回执；

(9)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须同时具备①广东省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办理录入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③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④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⑤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③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1) 水利造价工程师（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相应的资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③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2) 安全员（1 人）：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C 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④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3) 施工员（1 人）、质检员（1 人）、材料员（1 人）、资料员（1 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①有效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③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注：（1）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如社保证明为公司花名册样式的，则须标注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2）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1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15)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16)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

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8）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提供的证明资料

- A、企业信誉证明资料
- B、企业荣誉证明资料
- C、企业信用等级证明资料
- D、企业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E、企业体系认证证明资料
- F、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证明资料

注：后附评分表对应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六、技术文件（如有）

技术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